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于2013年5月18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出让宗地坐落于卸甲路以南，未来一路以西。

2、宗地面积：出让宗地编号为X04070002，出让宗地面积为78604.84平方米。

3、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按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为1.0-1.5，建筑密度不小于30.0%，绿地率不大于20.0%。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3000.66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381.74元，最终以合同规定的每平方米单价为基准，按实测面积据实结算。

7、付款方式：武汉格林美在挂牌出让活动中缴纳的保证金其中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20%计算的部分作为合同定金，如保证金不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20%，则由受让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补足，余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